**抚顺石化公司烯烃厂非金属叉车托盘框架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抚顺石化公司烯烃厂非金属叉车托盘框架技术要求 |
| 引进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烯烃厂 |
| **一、 外观** | 1、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染物  2、表面光滑，无影响使用的毛刺  3、无机械损伤 |
| **二、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叉车托盘为聚乙烯产品为主要原料整体注塑，黑色；满足GB/T 15234-94  2、叉车托盘样式  顶铺板网格状、地铺版田字型，单面使用四向进叉  3、叉车托盘规格  叉车托盘外廓尺寸（mm）：1300mm\*1100mm\*140mm(±10mm)  4、叉车托盘承重  静载（t）：≥5  动载（t）：≥2  5、叉车托盘重量  13Kg（±0.5Kg）  6、叉车托盘使用情况  码放：码放合成树脂65袋为一托，一托1.625吨  装车：叉车单托叉运，直接进入集装箱或板车装卸车  7、叉车托盘包装、运输及贮存要求  托盘上要有牢固清晰的供应商标识，外观干净无飞边，由于抚顺冬季气温能达到较低，故塑料托盘必须满足低温环境下使用条件，不能出现变脆等情况，产品满足耐低温（-30℃）、耐高温度（30℃到55℃）的冷热使用。  8、其他  叉车托盘本身采用无有害刺激性气味材料生产，叉车托盘成品不允许有影响产品使用、造成人体器官嗅觉产生的异味，如有刺激性气味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按规定处罚，造成人体伤害的由供应商负全责，并按规定拉入黑名单。使用寿命满足12个月以上，甲方保留修改叉车托盘技术指标的权利。  9、变形量：作为叉车托盘在满载荷的变形量≤8mm，托盘载荷作业中，在设备搬运或载荷使用中，托盘不得有明显弯曲变形，最大弯曲值≤6mm。 |
| **三、质量检验** | 1、对外观、规格及基本性能进行抽样必须合格  2、不得有刺激性气味  3、满足抚顺冬季11月份至3月份零下30℃生产需要，满足标准GB-T 20077-2006一次性托盘检测国家标准，投表单位投标时带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参与投标。  4、2米角跌落不破裂，承载1.5吨平地拖拽3次不断裂。 |
| **四、其他**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产品必须是中标单位自主生产，不允许转包、贴牌、代加工，如有发现上述情况，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2、本叉车托盘一次性使用，不回收。  3、乙方产品在甲方正常使用时，不能影响甲方包装线的正常运行。乙方在接到送样通知3日内提供20个叉车托盘到厂进行码垛、下线、入库堆垛、装车试验，同时进行托盘尺寸、气味检测、跌落、拖拽实验，检测结果连续三次不符合要求终止合同。  4、投标人必须具备24小时内到货的保障能力，不能因为极端天气延迟到货，每日不低于1000片供应量，入厂卸车时发现未经使用就有破损的托盘，甲方有权拒收该车全部托盘，同时保证24小时内调换同等数量托盘，未能及时调换影响生产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损失。  5、使用过程中，现场发生任何由于乙方产品导致的技术问题，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无偿的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的每次扣中标金额的1%，三次以上取消供应商资格并拉入黑名单。  6、乙方产品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性能原因不合格或性能考核达不到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改进指标使其满足要求并免费将不合格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如由于乙方产品原因造成甲方停产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乙方产品在交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8、由于叉车托盘为塑料托盘运输过程中损坏的托盘由乙方承担。  9、由于终端客户投诉叉车托盘，造成对抚顺石化公司信誉及财产遭受损失，抚顺石化公司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拉入黑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司法律部门处理。 |
| **五、图纸** | 下列图片为叉孔开放尺寸图，内部结构仅供参考 |